

個人權利

托兒照顧中心

個人權利，關於適用於托兒照顧所的免除條件請參閱 101223 條例。

- (a) 托兒照顧中心。每一個在托兒照顧中心受托的孩子都有其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權利：
- (1) 在孩子和工作人員及其他人員的個人關係中須受到尊重相待。
 - (2) 須有安全，健康和舒適的設備，家具及器具以應合孩子的需要。
 - (3) 不受體罰或不尋常的懲罰，引起疼痛，羞辱，恐嚇，嘲弄，壓制，威脅，心理虐待，或其他懲罰性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干涉吃，睡或上廁所在內的日常生活操作；或不給予身體功能所需之房屋遮蔽，衣物，醫藥或護理。
 - (4) 由持照人知會他 / 她及（若有的話）其授權代表關於投訴的法規制定，包括（但不限於）發照機構負責收取投訴單位的地址和電話號碼，以及關於保密的資訊。
 - (5) 自由參加宗教聚會或他 / 她選擇的活動並接受由其自由選擇的屬靈輔導人員的探訪。不論是在設施場地或不在設施場地，出席宗教聚會都完全基於自願。在托兒照顧中心，關於參加宗教聚會或接受屬靈輔導人員的探訪之決定乃由孩子父母或其監護人作主。
 - (6) 不論白天或夜晚都不得被鎖在任何房間，建築物或托兒所場地內。
 - (7) 除非是發照機構事先批准的支撐用的器械，否則不得被放置在局限行動的器械中。

授權代表 / 父母 / 監護人有權知道若要投訴應當接洽哪個發照機構；該機構為：

姓名

地址

城市

郵遞區號

區號 / 電話號碼

沿此線撕下

致： 父母 / 監護人 / 孩子或授權代表：

放在孩子檔案中

在如上所述之個人權利滿意並完全透露後，請填妥下列認知：

認知： 我 / 我們，在將孩子入托給下列機構時，已親自得到告知，並收到一份在加州管理法則第22條例中關於個人權利的通知：

(工整書寫場所的名稱)

(工整書寫場所的地址)

(工整書寫孩子的姓名)

(授權代表 / 父母 / 監護人簽名)

(授權代表 / 父母 / 監護人職稱)

(日期)